

第七屆會議(1988)第 6 號一般性建議：有效的國家機制和宣傳

委員會審議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締約國的報告，注意到聯合國大會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/60 號決議，建議各締約國：

1. 於政府高層建立或加強有效的國家機制、機構和程序，賦予充分的資源、承諾和授權：
 - (a) 就政府各項政策對婦女的影響提供意見；
 - (b) 全面監測婦女的狀況；
 - (c) 協助擬訂新政策和有效執行消除歧視的策略和措施；
2. 採用適當的方法確保《公約》傳播。締約國根據第 18 條提交的報告和委員會的報告，應以締約國所使用的語言為主；
3. 在翻譯《公約》和委員會報告時，尋求秘書長和新聞部的協助；
4. 於初步報告和定期報告中，列入基於本建議所採取的行動。